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79號

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原告與被告劉育翰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1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6萬2,291元)	1	利息	6萬2,291元	114年3月31日	114年6月16日	(80/365)	3.21%	—	427.3元
	2	違約金	元	114年4月30日	114年6月16日	1	—	300元	300元
	小計								727.3元
合計									6萬3,018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